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9.02.04 108學年度第8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02.25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28 110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07.14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置規定。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支援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若學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

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學程教師於該學年度因故將請(休)假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規定遞補之。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應迴避出席。若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

二、教師升等事宜。

三、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休假、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相關事宜。

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若委員因故請(休)假超過半年以上，或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